

# 河南科技大学招收定向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书

甲方（培养单位）：河南科技大学

乙方（定向单位）：\_\_\_\_\_

丙方（研究生）：\_\_\_\_\_（身份证号：\_\_\_\_\_）

就丙方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事宜，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录取通知书由甲方发出，培养工作由甲方负责。

二、丙方入学报到取得学籍。在读期间，乙方应当确保丙方全脱产学习，并提供由乙方人事部门开具的、同意丙方全脱产学习的证明；甲方按照丙方录取专业的培养方案的要求进行培养。

三、丙方在甲方学习期间，其人事档案、工资关系、医疗保险不转入甲方，党团关系转入甲方。丙方在读期间不享受国家助学金，没有学业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评选资格。在学期间如不能保证全日制脱产学习，甲方有权终止培养。

四、学费及学制标准详见河南科技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，具体交款方式及时间由甲方出具相关通知随录取通知书一起发放。

五、丙方因休学、退学、开除学籍或其他原因中止学习，甲方为丙方办理有关手续后由乙方负责安排。

六、丙方毕业（或结业、肄业）后由乙方分配工作，其党团关系、学籍档案材料等由甲方送交乙方。

七、甲、乙、丙三方应按本协议规定执行，如不执行本协议，由当事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八、本协议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时，须按上级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九、协议未尽事宜，由三方协商确定。

十、本协议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、丙方签字后生效，一式三份，三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（盖章）

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